宁德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

(2020年7月29日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自2020 年9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引导和促进 文明行为,提升公民文明素质,推动闽东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有 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文明行为,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,符合社会 主义道德要求,遵循公序良俗,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,体现 社会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,遵循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各方参与的原则,发挥群众主体作用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



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 金保障精神文明建设,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科学化、常态化和 制度化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 导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承担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,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居(村)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日常宣传和引导,协 助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 当结合自身实际,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市民文明公约、村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 行业规范以及其他行为准则,践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 德、个人品德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先进模范人物、社会公众人物、教育工

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中起表率作用。

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

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环境卫生行为规范:

- (一)爱护公共环境、公共设施,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和设施 干净、整洁,不违反规定涂写、刻划、张贴;
- (二)按规定倾倒垃圾、污物、废弃物,分类投放生活垃圾,不随地吐痰、便溺,不乱扔废弃物或者乱倒污水、污物,不从高空抛撒废弃物;
 - (三) 文明如厕,保持公厕卫生,爱护公厕设施;
- (四)不购买、不燃放非法或超标的烟花爆竹,不在限制区域、限制时间燃放烟花爆竹;
- (五)不违反规定排放油烟,不露天烧烤食品,不露天焚烧落叶、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,不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;
- (六)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饲养犬只,携带犬只出户使用犬绳牵领,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;
- (七)在公共场所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,患有传染性疾病时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他人;

- (八)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,不购买、食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交易、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;
 - (九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。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交通文明出行行为规范:
- (一)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使用灯光、喇叭,佩戴安全头盔或安全带、礼让行人、避让优先通行车辆;
- (二)驾驶非机动车时,按照交通规则通行,不违反规定载 人、载物;
- (三)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文明待客、规范服务,保持车辆干净整洁,有序停靠,不甩客、欺客和拒载;
- (四)爱护共享单车、共享汽车,规范使用和停放,不随意 丢弃或者故意损坏;
- (五)驾驶合格合标车辆按照规定各行其道、有序停放,不 占用应急通道;
 - (六)驾驶和乘坐车辆时,不向外抛撒物品;
- (七)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排队候车,有序上下,主动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及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,不抢座、占座,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;
 - (八)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,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

施,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按照信号灯指示通行,遇机动 车礼让时安全、快速通过,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;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交通文明出行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场所秩序行为规范:

- (一)在公共场所遵守公共礼仪,着装得体,用语礼貌,不 大声喧哗,不使用低俗语言:
- (二)需要等候时自觉排队,观看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、各 类展览等, 服从现场管理, 不影响他人和公共秩序;
- (三)使用电梯先出后进,乘坐自动扶梯依次有序,上下楼 梯靠右侧行走;
- (四)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、健身、商业宣传等活动应当合 理使用场地、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,不影响他人工作和生活;
 - (五)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:
 - 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文明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社区文明行为规范:

- (一) 遵守文明公约和管理制度,构建和谐邻里关系,不干 扰他人正常生活,依法、有序、文明处理矛盾纠纷;
- (二)不在公共区域乱搭乱建、堆放杂物,不乱停车辆,不 堵塞消防应急通道,不圈占公共绿地、毁绿种菜,不违反规定饲



养宠物和家禽;

- (三)进行房屋装修时,控制噪声、粉尘以及施工时间,按 照规定堆放装修垃圾,不妨碍社区环境和他人生活;
 - 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。
-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,尊重当地民族及风俗习惯、 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, 爱护文物古迹、旅游设施。
-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,不得编造、发布和传播虚假 信息、低俗淫秽信息以及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秩序和他人合法权 益的其他信息。
-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,尊重医护人员,配合开展诊 疗活动,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。
-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厉行勤俭节约,保护生态环境,践行绿 色环保生活方式, 倡导以下行为:
 - (一)节约水、电、油、气等公共资源;
 - (二)珍惜粮食,按需点餐,提倡"光盘行动";
 - (三)用餐实行分餐制、使用公筷公勺;
 - (四)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;
 - (五)积极参加植树造林、养绿护绿等活动;
 - (六)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、节庆祭祀等活动:

(七) 其他保护生态环境、绿色环保生活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,公平竞争,文明服务,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,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,加强施工现场管理,设置隔离防护设施、安全警示标志等,防止或者减少渣土、扬尘、污水、噪音和有毒有害物质、气体等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质量。

施工车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驶出工地前,采取除泥、冲洗、密闭等保洁措施,防止运输过程中抛、撒、滴、漏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以下行为:

- (一)参加志愿服务活动,发展志愿服务组织,拓宽志愿服务领域;
- (二)扶老救孤、助残助学、扶贫济困、赈灾捐赠、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;
- (三)无偿献血、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人体器官(组织)、遗体;
 - (四)采取适当、有效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;
 - (五)全民阅读,构建书香宁德;
 - (六)全民健身,构建健康宁德;
 - (七)除害防病,参与爱国卫生运动;



(八)参与文明城市(县城、城区)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 (行业、社区、风景旅游区)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。

第三章 促进和保障

第二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不断完善与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,合理布局环境卫生、公共秩 序、交通出行、文化体育、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、优化管 理和服务,创造良好生活环境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 者等荣誉称号,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,记入个人档 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。

鼓励单位在招聘时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、聘用市级以上道 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。

第二十二条 车站、码头、政务大厅、医院、大型商场、景 区景点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配备无障碍卫生间和独立 母婴室,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文明行为提示标识和 必要的辅助设施, 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公共秩序。

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和其他社

会组织向社会开放本单位停车场、卫生间和文化体育设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,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、岗位培训内容。

各窗口服务行业、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的特点,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,打造文明服务品牌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,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,提升师生文明素养。

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举报,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,对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。

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意见、建议和投诉、举报的途 径和方式。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举报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,并 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

第二十六条 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,应当完善检查监督、投诉举报、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,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文明行为,对于应当



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及时查处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,执法人员有权要求 行为人提供姓名、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前款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,公安机 关以外的其他执法机关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核查违法行为人 身份。

第二十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 为公共劝导员、监督员, 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、引导和不文明 行为制止、纠正等工作。

对社会反响强烈、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,有关行政部 门应当加强重点监管,可以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社区,并可以 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曝光。

第二十九条 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加强 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,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,曝光不文明行为, 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的氛围。

第三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承担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机构 应当定期开展文明行为情况调查和评估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。建立不文明 行为举报奖励机制,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-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,构成违法的,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-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- (一)违反本办法规定,拒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,拒不履行 行政处罚决定;
- (二)以威胁、侮辱、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劝阻人、投诉人、举报人;
- (三)违反本办法规定,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其他情形。 对于前款规定的情形,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通报所在 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。
-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上级主管部门、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